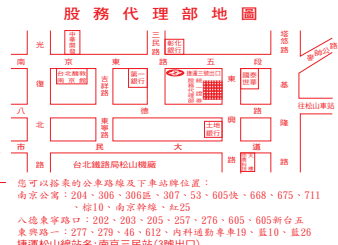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371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平信
開會通知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各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若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如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定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成效如下：
(1)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3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30,000仟股剩餘額度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 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3. 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的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請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輸入市場別：「上櫃」及本公司代號：「3710」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con-holding.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股東服務」之「股東資訊」。

(附件)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壹、前言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連展投控公司)前身為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民國90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106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司目前旗下控股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包括連接器、無線通訊、光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產業，其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受電子產業低毛利率、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全面對抗、地緣政治影響，產業鏈面臨改變科技戰(尤其晶片控制)影響日益加劇，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引進特定人。

表一 連展投控公司直接持股超過20%之轉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翌日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廢棄物處理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德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充電組及電池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
ACON JAPAN Corp.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4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為30,000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287,251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317,251仟股的9.46%，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可能發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以發行3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預計在30,000仟股剩餘額度內發行，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度截至114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截至114年度，帳上累積虧損金額達1,159,646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經評估該公司民國113年及114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連展投控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114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871,836仟元，惟若部分現金均留存於轉投資公司中，股東權益為7,237,347仟元，且負債比率達78.17%，大於現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行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 小结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3710

(115)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人(股東)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委託人(股東)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9.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Grand Assets Limited) (隸屬連展投控集團旗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至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1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3. 臨時動議。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現違法取現或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檢具委託書行為。 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委託書行為。 四、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零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一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二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三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四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五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六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七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八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一百九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零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一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二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三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四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五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六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七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八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百九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零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一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二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三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四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七、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八、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五十九、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二、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三、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四、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五、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百六十六、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acsc.com.tw）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6號1樓（正義北路八方雲集後/三安里站牌）	(02) 2982-460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享宴養生館）	(04) 2407-382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48號（四維國小正對面）	(07) 222-88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中正股務）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 833-1010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連展投資控股
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	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
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紀念品洽領須知

-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精品濾掛咖啡。
-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 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如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人彙總名單請參閱第十聯。
 2.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於115年6月17日、6月18日、22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3. 如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當天至會場領取，股東會後恕不發放。
 4.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憑本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於115年6月17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 * 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股東會及紀念品查詢專區。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7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券(股)公司)	1. 林聿聰 2. 陳鴻儀 3. 陳建勳 4. 顏祥薰 5. 陳焜盛 6. 林月英 7. 陳威宇 8. 陳宸之 9. 陳聖杭 10. 陳寬恬	董事： 1. 林聿聰 2. 陳鴻儀 3. 田嘉昇 4. 陳建勳 5. 陳威宇 6. 趙秋華	以人為本：重視人才並培育員工，建立學習型組織，使其能適才適所並擁有持續學習與成長的良好工作環境。 創造價值：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且秉持企業為社會公器之精神，做好滿足股東、客戶、供應商與社會等關係人之期許。 誠信務實：以誠信務實之態度，視客戶及供應商為永續經營的合作夥伴，以共創雙贏。 改善創新：在產品開發與生產領域上創造優於同業之核心競爭能力，並培養高效能之經營團隊，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之特色與挑戰。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

- 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持股59.79%之子公司，係成立於106年12月8日，並於107年4月1日受讓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線通訊事業處相關營運，連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無線天線及通訊射頻測試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於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狀況，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提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騰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各界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加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騰公司市場占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之影響

 1. 連騰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騰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善產線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升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產業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挹注營收及利潤成長，進而增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潤，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效益。

(二)對業務之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騰公司將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地方市場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騰公司藉由股票上櫃，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可藉由員工認股等激勵措施，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忠誠度，進而降低員工流動率，並確保核心技術人員的穩定性，將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對公司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狀況預計將與現行狀況相同，並無顯著變動調整。而藉由本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說明

- 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本司持股61.82%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民國107年3月1日受讓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相關營運，連訊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推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訊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多方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強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訊公司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連訊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訊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訊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當地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訊公司藉由股票上櫃，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及對公司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預計與現行相同，並無調整。藉由本次子公司上櫃之申請，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Grand Assets Limited）（隸屬連展投控集團旗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至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說明

- 一、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為持續深化與拓展集團AI及低軌衛星產品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GrandAssetsLimited）(以下簡稱格蘭)擬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除可募集資金、擴展融資管道，並用以強化技術及產品競爭力。目前擬規劃向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或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掛牌上市(以下簡稱「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對財務的影響：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將可募集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融資能力，吸引優秀人才，推進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期對集團營收及績效有所助益，提高本公司股東權益。本次格蘭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未涉及處分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格蘭股份，故不會使本公司產生相關損益，且對本集團、本公司及格蘭具有正面效益。
 2. 對業務的影響：格蘭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投入研發技術，有助提升產品價值及業務拓展，亦對本公司業務無任何不利之負面影響。
 3. 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及對本公司之影響：格蘭完成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後，仍將維持現有之業務。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全資控股之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格蘭之多數股權並為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尚無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亦不影響本公司對格蘭之實質控制。

綜上所述，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將對本公司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預計發行之新股股數約不低於格蘭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本公司對格蘭之持股比例

子公司申請上櫃，預計將可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9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騰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騰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本公司對連騰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新台幣25元轉讓價格降至持股15,249,000股，持股比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59.79%。未來如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騰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之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及配合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及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行情以及各該計劃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騰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將仍應不低於50%，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騰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掛牌，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騰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將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 五、其他說明：

(一)綜上所述，連騰公司基於企業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擇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審查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連騰公司預計申請上櫃之工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合法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申請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訂定本次發行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配售事宜(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過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出具聲明書或承諾函及相關上市(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之事項。
-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訊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訊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對連訊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30元轉讓價格降低至持股13,731,061股，持股比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61.82%之股份。未來如有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訊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訊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如順利申請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訊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 五、其他說明：

(一)連訊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連訊公司預計申請上櫃之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的事項)。
- 四、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市場條件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擬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規定採取詢價方式，或當地證券商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 五、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櫃：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應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之2條各款得終止本公司股票上櫃之事由，且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述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後本公司仍保有對格蘭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不影響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 七、為配合格關規劃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規、掛牌規則、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通用情況進行上市方案調整，並全權處理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例如與格蘭簽署涉及上市後雙方合作安排的主交易協定及不競爭協定、向承銷商出具股票閉鎖承諾函等）。
- 八、本案目前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是否落實送件、送件時點及審查時間長短、申請是否獲批等仍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第八聯

第九聯

第十聯